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49，证券简称：精华制药）于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利托那韦中间体和辉瑞治疗新冠口服药物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医药”）生产、销售利托那韦系列医药中间体，尚未开展利托那韦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业务；

（2）森萱医药目前未与辉瑞公司签订利托那韦医药中间体相关购销合同；森萱医药已销售的利托那韦系列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抗艾滋病原料药利托那韦的合成；

（3）2021年度森萱医药利托那韦医药中间体预计实现销量11吨，实现销售收入1684万元，预计同比分别下降33%、32%左右；

（4）2021年12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森萱医药未签订与利托那韦系列中间体相关的大额订单，未有该系列产品的新增客户。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